

#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占斌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预案》

由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占斌先生已办理退休手续，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于志军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于志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05 年度运作情况、2005 年度报告及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各机构运作程序合法，决策事项没有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勤勉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是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控股的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两条生产线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带来影响的分析，有助于公司全体股东对该事项的理解和判断；《关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可能采取的措施，有助于对该事项的解决，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5 年度报告及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审议 2005 年度报告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2005 年度报告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05 年度报告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于志军先生个人简历

于志军，男，1960年10月出生，在读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包钢(集团)公司冶金研究所炼铁室助工、工程师，包钢(集团)公司冶金研究所试验厂技术科工程师，包钢(集团)公司冶金研究所试验厂炼铁车间副主任、主任，包钢(集团)公司冶金研究所试验厂工程师室主任，包钢(集团)公司铸造厂副厂长，包钢(集团)公司铸造厂厂长，包钢(集团)公司恒耐辊业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